

## 五、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5相關指標，並考量我國社會現況，訂定降低出生性別比、女性受暴率、女性與配偶間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以及提升女性自主權、女性參與政治及企業之代表比率，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2021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降低國內出生性別比，由2010年1.090降至2021年1.068。
- 維持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之受暴盛行率9.8%，並降低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之比率，使20至24歲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之女性比率降至0.02%。
-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提升女性自主權，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召開2場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自2016年起，衛生福利部每4年針對18歲至74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進行調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積極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暴力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透過政策性補助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社區防暴宣導講師培訓及發展專業教材，強化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進而及早發現潛在之家庭暴力事件及被害人；此外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教育宣導、責任通報機制及地方政府辦理被害人相關扶助措施等規定，並於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指派社工人員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等扶助措施。

二、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 於2020年完成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2021年1月13日經總統公布並自2023年1月1日施行。

(二) 為維護青少年身心發展權益，推動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設有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遇男女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者，不予受理其結婚登記；並辦理戶政實務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宣導性別平等及未達法定年齡不得結婚等事項。

三、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方面，人事行政總處為兼顧政務推動與單一性別參與決策比率，定期上傳女性閣員之比率數據，於每月中上旬提供最新之閣員性別比率統計資料，供行政院院長參考，期能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率之原則，此外並於每季均定期於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及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更新

女性閣員比率，以提升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應用與流通，供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方面，內政部利用多元宣導方式，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女性。
-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方面，內政部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落實女性培力。
- (四) 女性警官比率方面，內政部持續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 1 人由女性擔任，以廣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以瞭解其變化趨勢。
-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方面，經濟部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2021 年具體作法包括：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課後團體創業諮詢；女性專屬創業加速器之 6 個月持續性輔導；女性創業菁英獎、成功典範媒體宣傳及菁英群聚活動；與 Facebook、Google 及亞馬遜等企業合作辦理數位行銷培訓課程；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辦理「女性創業學院計畫」(Academy for Women Entrepreneurs, AWE)，提升女性創業家在地或美國地區商業拓展機會。

#### 四、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參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

####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 依衛福部 2021 年完成之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 18 歲至 74 歲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盛行率為 8.99%，符合預期目標；其中 2.35% 為首次遭受伴侶施暴，另在過去 12 個月中，臺灣地區 18 歲至 74 歲婦女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樣態，以精神暴力為主，盛行率為 8.53%；其次是肢體暴力(1.52%)、經濟暴力(2.03%)、性暴力(1.53%)與跟蹤與騷擾(1.38%)，並預計於 2024 年進行下一次調查。

(二) 2021 年我國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 7,787 人，其中女性計 6,406 人，遭受伴侶之外其他人性侵害之女性被害人計 5,109 人，占全國女性人口數(11,842,004 人)之 0.043%，已達原定降低至 0.05% 之預期目標。

##### 二、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2021 年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 0.019%，已達成年度目標。

##### 三、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

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閣員共計 3 人，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1 人之比率為 7.32%。
- (二) 為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內政部於 2021 年「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持續宣導，建請各地方政府持續拔擢優秀女性，另函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局(處)長人事請任案時，適時提供性別比例資料，並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 (三) 內政部於 2021 年利用列席參與各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向政黨宣導女性培力及性別平等觀念達 3,100 人次，已達成年度目標；另於發放 2021 年政黨補助金時機，函請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培力措施。
- (四)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 14.35%，已達成年度目標；內政部並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五) 截至 2021 年底，我國上市櫃公司共有經理人 29,124 名，其中女性經理人 9,076 名，約佔全體經理人之 31.16%。

#### 四、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2021年衛生福利部辦理優生保健諮詢會決議，完成修正《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另為符合 CEDAW 公約精神，共計召開3場會議，討論人工流產相關議題，符合年度執行目標。

■ 下一年度(2022年)推動展望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一般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檢」及尊重「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性別篩檢，除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擴大宣導效益，塑造社會氣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努力提倡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廣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強化性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量能；同時針對第一線執行人員辦理多元處境之性侵害被害人專題訓練，以提升案件敏感度及處遇服務品質。並持續推動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及早發掘受暴個案，有效維護受暴婦女人身安全。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我國已完成結婚年齡之修法，內政部將持續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核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年齡，以避免未達法定年齡結婚情形；並利用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之宣導，俾督導第一線人員切實依法規執行。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

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家務分工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期望破除

家務及照顧責任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共創性別友善的環境與氛圍。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方面，為增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閣員之性別比率，除於每月中上旬提供閣員性別比率資料，並隨時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更新閣員統計資料，以供院長衡酌選擇政務人員之性別參考。
- (二) 為積極強化各屆直轄市長、縣(市)長性別平等觀念，內政部將持續宣導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重視拔擢女性擔任決策職位，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
- (三) 內政部將持續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廣續輔導各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及落實多元性別平權之相關工作。
- (四) 內政部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提升女性警官比率，俾達成2022年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54%之目標。
- (五) 金管會規劃透過持續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逐步瞭解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變化趨勢，同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方面，經濟部持續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業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3月15日辦理預告作業，廣徵各界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以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作業。